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虎坑路5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為執行或落實前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步驟及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2024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虎坑路52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隨致股東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